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八卷



人民
出
版
社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八卷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秀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达全集.第八卷/汪信砚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6972-9

I. ①李… II. ①汪… III. ①李达(1890—1966)—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2956 号

李达全集

LIDA QUANJI

第八卷

汪信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60 千字

ISBN 978-7-01-016972-9 定价:11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李达全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D&062）最终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1-20卷）的整理、编纂与出版”最终成果

目 录

土地经济论(1930.10)

例 言	3
序	4

前篇 地代论

第一章 地代论之发达	9
第一节 重农学派及亚丹斯密之地代论	9
第二节 李嘉图之地代论	13
第三节 杜能之地代论	18
第四节 李嘉图地代论之驳论	22
第二章 地代之发生	28
第一节 地代发生之理	28
第二节 地代发生之形态	33
第三节 地代发生之原因	39
第三章 地代之增减	46
第一节 地代增减之理	46
第二节 地代增减之原因	49
第三节 农业企业者能力与经营集约程度对于地代额之影响	58
第四章 地代之本性	68
第一节 土地之经济的意义	68
第二节 李比西氏之地力枯竭说	73

第三节	土地成为资本乎	77
第四节	地代非特别之物	82
第五节	地代与赢益	87
第六节	地代与工银	92
第七节	地代与利息	99
第八节	地代与租地费之关系	105
第五章	特殊地代	110
第一节	独占地代	110
第二节	所谓绝对地代	116
第三节	宅地地代(都市地代)	120
后篇 土地问题		
第六章	土地之价格(地价)	139
第一节	价格决定之原因	139
第二节	土地收益与土地之价值	142
第三节	土地之价格	146
第四节	关于地价评定法之异议	151
第五节	都市宅地之需要供给	156
第六节	土地投机	164
第七章	自然增价及增价税	175
第一节	自然增价之意义与事实	175
第二节	自然增价之本性	184
第三节	自然增价之文化的意义	192
第四节	自然增价税	195
第五节	对于增价税之反对论	200
第六节	增价税之实施	215
第八章	土地之所有	229
第一节	土地利益归私人取得之当否	229
第二节	土地所有制	233

第三节	土地所有之沿革	241
第四节	土地所有之分配	246
第五节	对于土地所有之限制	260
第六节	都市土地政策	273
第七节	关于土地所有之种种见解	284
第九章	土地公有论	294
第一节	土地公有论之一般	294
第二节	显理佐治之土地国有论(其一)	299
第三节	显理佐治之土地国有论(其二)	309
第四节	对于土地公有论之反驳(其一)	313
第五节	对于土地公有论之反驳(其二)	321
第六节	集产主义(Collectivism)	328
	汉英译名对照表	341



土地经济论^{*}

(1930. 10)

* 《土地经济论》由日本河田嗣郎著,前篇“地代论”由李达译,后篇“土地问题”由陈家瓚译,1930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列入《经济丛书》出版,1933年8月又列入《大学丛书》出版(国难后第1版),两版内容相同。——编者注

“Imperious Caesar, dead and turn’d to clay,
Might stop a hole to keep the wind away.
O, that that earth, which kept the world in awe,
Should patch a wall to expel the winter flaw!”

—Hamlet

例 言

一、是书分前后两篇，前篇为地代论，由李达担任翻译，后篇为土地问题，由陈家瓚担任翻译。译笔虽出自两人，而译名则已归一致。

二、地代二字，系 *rent* 之译名，为日人专用之名词，若谋便于了解，自应译为普通所指称之“地租”，但日人既指国家对于土地所征收之租税曰地租，而我国译书中亦往往有之，窃恐阅者不免误会，亦遂仍之不改。

三、所有权为一确定之名词，不便更易，且近时对于版权所有之字样，通行已久，则对此所有二字，当不觉其生硬，惟希阅者谅之。

四、书中引例，以日本者居多，盖译书之体例则然，自不便轻易更动或删除，且藉此可多得无数参考资料，谅亦阅者所乐闻也。

序

土地为万物之母，万灵化育于其怀。吾侪人类，乃处于此大怀抱中之爱儿，吾侪思慕土地之情，犹赤子思慕慈母之情也。慈母之思其爱儿也，无爱憎，无差别，一视同仁，俾各得均沾于其慈爱焉。爱儿无慈母之扶育，不得成长，人类无土地之养护，不能生存。耕地而食，构屋而居，谁不思土地之恩惠乎？

对于具有此种大意义之土地，而追怀颂德之道，自古即已开端。如诗人与画家，盖已着其先鞭者也。然与此同时研究土地之性状而从事学理的研究之途径，其开拓亦已其广。如地质学与土壤学是也。至于最后考察土地之效用，讲求利用之方法，并研究其间所生种种社会关系之学问，亦决非付诸等闲者。例如农学，其起源甚早，至于吾人所研究之经济学，虽不无后时之感，然迩年来之发达，亦不必落于人后。尤以吾人所研究之经济学，其主要点在于其价值上考察土地，颇重视土地之意义，视为价值产出之要素，视为价值分配之条件。关于此点之研究，不惟在理论上可资尊重而已，即在实际生活之各种关系上，亦甚为有用而切实者也。

土地利用之方法，在农业经济方面，即已需要渊深之研究，加以方今都市生活之发达，所谓都鄙关系之新重要问题，于以发生，又如都市生活中取得土地之问题（即广义的居住问题），迩来亦陷于复杂难解之境地。语其研究，非不至要至切者也。

虽曰同言土地，而其所关联者则广。故关于土地之经济的研究，亦不免复杂多端。吾人之研究，即在于涉及此复杂多端之土地经济各方面，作充分精细之考察，且欲用系统之理论以贯通之。其劳苦虽多，其叙述虽亦困难，倘幸而能建立终始一贯之土地经济论，亦不仅著者一人之荣幸也。

本书所讨论之节目纷繁，曰地代论，曰地价论，曰土地投机论，曰自然增价

及增价税论,曰土地所有之理论及沿革,曰土地公有论,其所涉及之方面颇多,不能谓为农业经济,亦不仅限于都市宅地之问题,要不外凡论土地一般状态之经济论也。然在此等论题之中,其构成根本之理论者,实为地代论,故以本书之最大部分充之,是为前篇,至于其他各论题,则概括于后篇之中。其体裁虽非无不备,抑亦著者用意之所在也。就前篇言,实为纯理论,就后篇言,则稍具政策之臭味。读者先通晓于地代之理论,然后进而研究其他问题可也。由来叙述理论之方面,多属干燥无味,且又烦杂难解,故人多欲舍理论而研究与实际问题相近之政策方面,然此决非妥当之研究方法也。欲进于政策之途径,必先突入理论之范围。而同时又有不可忽忘者,欲进于理论之堂,又须潜入政策之门是也。

要而言之,一篇之土地经济论,原在阐明土地对于人生之真意义,藉以认识其真价值。土地既为自然赐予万民之共同赠品,则使此共同赠品发挥其本来之意义,即吾侪万民之义务也。苟有少数人垄断其利益,岂非一大曲事乎?吾侪兄弟中苟有人专拥慈母而虐待吾人者,谁能坐视而不顾耶?关于土地之现状,果无此专拥虐待之事实乎?此土地经济论之所以出世也。

著者识(李达译)

前 篇

地 代 论

第一章 地代论之发达

第一节 重农学派及亚丹斯密之地代论

关于地代之学理,多无一定,综其大要,则地代论所欲说明之处,可得而言焉。人对于土地举行某种投资时,其生产所得之结果,除去其所出费用外,尚有几许之赢余,且对于不同种之土地投下同一资本施行同一劳动时,其所得之赢余,各地必不相同,恒因土地之相异而有多少差别,此种事实果何由而来,皆地代论所欲说明者也。而是时所谓生产之费用,其意如何,赢余之有差异,因何而致,亦地代论所欲说明之事也。

一、堵哥关于 *Produit net* 之说

上述第一种事实,重农学派之学者(*die Physiokraten*)夙已说明,如堵哥(*Turgot, A.R.J.*)所论,最为明晰。彼以为文明进步之处,土地已非自然物,已确立所有权于其上,且因人多而土地不足之故,至有土地所有者与无所有者之分,所谓地主之一阶级遂以发生,而无土地之人乃向有土地之人借用土地,从事耕种,对于借用一层,则由土地生产之结果中划出若干部分以偿之。然而借用土地从事耕种之人,不能不取得其自身及家族所耗劳动之报酬,故除去此劳动报酬以外,余者作为土地之报酬,交付于土地所有者。此种借用土地之报酬,在土地所有者,则构成其纯利得(*Produit net*)焉。

关于此土地所有者之利得之说,诚构成地代论之本质者也。堵哥对于农业上之劳费,颇具明确之见解,彼谓农业经营者亦如工业上之企业者,事前筹措企业所必需之资本,先由其中支出劳动者之工银,其次除收回其所使用之资本以外,必须获得彼拥有此资本而不事活动时亦能取得之所得,又必须获得对

于彼自身之劳动、技能，及其所负危险之报酬取得足以填偿彼经营业务时所用器具机械等项之耗损。诸如此类，皆必须先由土地生产物之价格中收回者。除此以外，如尚有赢余，彼始能用以报酬使彼使用土地之地主。而此项报酬，实为土地贷借之代价，即土地所有者之“纯利得”也。彼又曾道破：土地贷借费之多寡，得因佃户间互相竞争之故，而按照土地肥沃之程度定之。

重农学派之人关于土地上此种纯收益之说明，实由彼派主义之根本观念借用而来，彼辈以为，投下资本于土地而于其上从事生产时，除收回其所投资本及给养劳动者以外，必更有多量之生产，其赢余之发生，与由佃户经营企业或由土地所有者自行经营，并无关系，且此项赢余，惟限于土地可以发生，而其他产业部门则不能发生者也。至其赢余之多少，则比例于各地所有肥沃之程度而异。而此项赢余，又非由经营农业生产之企业者之技能而发生，虽属由土地固有性质发生之天赋恩惠，然当然归于土地所有者之所得。盖当土地有余而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取得之时，此天赋之赢余，任何人亦可以自由取得之，但在方今人多而土地不足，而土地所有权因以确定之时代，则惟有土地所有者方能取得此天赋之赢余也。

上述所谓土地之生产必有多少赢余一事，实为重农学派主义之根本观念，其谓农业独能产生赢余而其他产业部门则不能产生一事，即使彼辈所以得有重农学派之名者也。彼辈所谓惟农业适于造出财富惟农业足以成为真正生产事业之思想，实由此理而出。质言之，即“纯利得”之思想，构成彼派主义之根本也。

此“纯利得”之思想，原为自然科学的观念。土地所以能生产赢余而超出其所投资本所施劳动以上，实为土地具有固有的某种自然性能，故惟农业能产生此种赢余，至如工业，则仅就农业所供给之原料加工，使其变形而已，并不能创造新物。若夫所谓惟农业能产生此种赢余之科学的说明，则在当时尚未十分明晰，而以颇幼稚之说明自足也。

然至于赢余生产之原因，说明虽太不完全，但重农学派，惟注重于赢余生产之当面事实，对于土地上此种有机的生产能力，过于重视，以为惟有土地具有生产能力，惟有土地独能生产财富。若夫当时自然科学之智识略见发达，则凡宇宙间之物质及势力，皆知其为不生不灭，不仅工业上如是，即在一切方面